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及所有附属卡。
2. 兑现金额最低为 **HK\$3,000** 并必须为 **HK\$100** 之倍数。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将可能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 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如获批核之兑现金额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调整, 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会于 7 个工作日内与持卡人联络, 再次确认有关申请。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其他推广现金回赠、奖赏或优惠。
5.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 **HK\$200/HK\$300** 手续费(「手续费」)(适用于提取金额 **HK\$5,000** 以下/**HK\$5,000** 或以上)(如适用及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兑现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 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
6. 手续费豁免只限于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电子渠道申请)。如透过电话专线申请, 本行将收取手续费, 并以每次成功申请计算。该手续费将于第一期供款内直接由指定账户内扣除。
7. 7 天冷静期适用于客户成功申请此计划, 并在兑现金额志账后之 7 个日历日内提早偿还全数兑现金额。
8. 任何申请 7 天冷静期之客户必须于第一期兑现金额志账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内部联络客户服务热线 **2211 1488** 提交提早偿还申请及偿还全数兑现金额。如该申请获本行成功批核, 本行可全权决定豁免有关客户应就兑现金额而缴交之余下期数之月每月手续费, 替代于重组的兑现金额(客户在申请成功后提取的金额)之 **1%**或 **HK\$300** (以较高者为准)之行政费用。
9. 于此计划下, 客户只可提交 7 天冷静期申请一次。
10. 兑现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 而可用信用额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11. 兑现金额将于申请批核后 2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东亚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或 3 个工作日内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持卡人须负责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错误账户号码或因跨行转账交易而产生之收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持卡人请向有关银行查询详情。
12.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续费(如适用)。每期供款将(i) 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 及(ii) 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13.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结单总结欠, 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而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608 6628) 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 <http://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4.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 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 将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 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他种类之账户, 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 以抵销或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15. 当兑现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后, 此计划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 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 7 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 将征收尚未偿还之兑现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兑现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 **HK\$300**)的提早还款手续费。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16. 遵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本行就此计划的申请，可能曾经收到及参考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对持卡人作出的信贷报告。持卡人如欲查阅有关信贷报告，请联络本行索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7.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非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种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以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就批核申请与否及兑现金额有绝对的决定权，并无须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兑现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
3. 持卡人只可透过电话或网上申请此计划。当本行批核其申请，则视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而持卡人合约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亦一并适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